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
承辦人：沈 賢 銘
電 話：2767-3936
傳 真：2767-3938
電子信箱：aa-pulo@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011002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銓敘部有關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建議「約聘僱人員
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賜覆如附件，敬
請 參照。

說 明：

- 一、本會依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 101.06.07 (101) 中市公協輝字第 039 號函轉陳銓敘部辦理。
- 二、依銓敘部 101 年 7 月 6 日部退三字第 1013617431 號書函解釋如附件影本。

正 本：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副 本：

理事長 **陳川青**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電話：02-82366648

承辦人：張菟玲

聯絡電話：02-82366632

E-mail：411@mocs.gov.tw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20 巷 81 弄

1 號 4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 101361743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建議「約聘僱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全公協字第 1011001800 號函。
- 二、有關臺中市公務人員協會旨揭建議事項，經審慎研酌後，仍宜維持現行規定；理由如下：

(一)為落實憲法第 85 條所定考試用人制度之精神，公務人員退休法制自 32 年建制以來，其制度之設計，均不脫離公務人員任用、考績等相關法令設計之一貫性，基此，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均明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審定資格有案之現職人員，始為退休法之適用對象。又查近 10 餘年來，尤其自行政程序法施行以來，本部就退休年資之採計所為函釋，均係本於依法行政

原則，依據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標準，作合於立法本意之詮釋；亦即均以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本部銓敘審定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以及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人、教育人員、公營（交通）事業人員且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資遣費或年資結算金等相當退離給與之年資為限。

(二)由於約聘僱人員非依法考試任用，其約聘僱期間係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業務完成後即予解僱，核與永業性之常任文官不同，故自始即非屬前開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範疇。早期基於行政機關人事制度未臻健全之情形下，雖曾從寬准予採計；惟因 61 年 12 月 27 日發布施行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9 條明定，約僱人員不適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且 84 年 7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已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撥繳離職儲金，爰為維護考試用人之憲政精神並貫徹落實退休法所定年資採計之處理原則，乃對於約聘僱人員年資採計分別訂定落日條款—即 62 年 1 月以後（地方機關為 62 年 2 月以後）之約僱人員年資及 84 年 7 月以後之約聘人員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由於近來屢有陳情人爭取將 62 年以後之約僱人員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為期通盤瞭解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具有約僱人員年資之情形，前以 101 年 2 月

21 日部退三字第 1013547667 號書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協助調查。嗣經彙整調查結果並審慎研議後，考量事涉退休年資採計之通案處理原則及各級政府財務負擔問題，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邀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到部研商討論，並請陳情人代表與會說明渠等之訴求。案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後，獲致決議以：基於落實考試用人政策、維護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並兼顧國家財政負擔之考量，現行規定允宜維持一即 62 年 1 月（地方機關為 62 年 2 月）以後之約僱人員年資不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至於所提保育員、義務役、試用教師、懸缺代理教師及兵缺代理教師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則約聘僱人員年資亦應准予採計一節，說明如下：

(一)查本部對於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悉依退休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中保育員年資係依退休法第 31 條第 3 項之規定，採計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但不計算退休給付；義務役年資係依退休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採計；曾任公立學校懸缺代理教師年資，係依本部 64 年 10 月 8 日 64 台為特三字第 31421 號函及 87 年 6 月 10 日 87 台特三字第 1632217 號函之規定採計；試用教師年資係參酌教育部 97 年 2 月 12 日台人(三)字第 0970014449 號書函及 97 年 6 月 18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07772 號書函之規定，對於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符合一定要件者，其試

用教師年資准予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至於曾任公立學校兵缺代理教師年資，因屬職務代理性質，與前開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年資採計規定未合，亦非占懸缺性質之代理教師年資，爰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本部原以96年12月21日部退三字第0962839616號令，從寬同意兵缺代理教師年資符合一定要件者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規定，業於101年6月28日廢止）。

(三)綜上，所提保育員、義務役、試用教師及懸缺代理教師年資，均有其採計之法令依據，或係早期法治思維未臻完善之前所為之從寬處置；至於約聘僱人員年資因與上開保育員等年資係屬有別，是於民主法治主義已告確立之際，本案所提約聘僱人員年資自無法援引比照而據以採計，併此敘明。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

**銓 敘 部**